

## 安盛户外保险条款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保险凭证、投保单、任何附属协议或附加合同以及批单共同组成本合同，并按同一合同解释方式加以理解

### 安盛天平旅行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境内旅行扩展批单（不含港、澳、台）

（安盛天平）（备-意外）[2016]（附）1号

#### 责任免除：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安盛天平旅行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安盛天平）（备-意外）[2014]（主）70号

### 第三章：责任免除

除保险单中明确约定承保的之外，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侵略、外敌行为、敌对（不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起义、军事行动或篡权、受任何政府或国家权力机构的指挥对财产的没收或国有化或征用或毁坏或破坏的、暴乱骚乱。
2.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 或辐射；电离辐射或来自任何辐射核燃料或来自自由燃料燃烧产生的任何核废料所致的放射能污染，放射性有毒爆炸、或其他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核部件的危险物质。
3.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或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无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
4.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5.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6.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7.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8.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或医生开具的处方，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10. 被保险人罹患性病或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11.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12. 受保前已存在之病症或未向本公司声明并由本公司书面接受被保险人的既往身体状况。
13. 在执业医师认定为不适于旅行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仍继续旅行；
14.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竞赛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15.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特技表演。
16. 被保险人参加速度性比赛（除徒步外）、摩托车赛和竞赛、乘风滑翔、滑翔、跳伞、探勘地上坑洞运

- 动、飞行(除作为付费乘客搭乘民用或商用航班)。
17.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于海军、空军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
  18. 被保险人从事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地现场施工，交通运输司乘、搬运、装卸，水上作业，二级或以上的高处作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 B 3608—83 为准）的职业活动。
  19.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 安盛天平附加个人旅行医疗费用保险条款（2019 版）

C00007832522019012810991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除本附加合同明确约定的保险责任以外，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第 1 项至第 18 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一）被保险人直接或间接因由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患有之病症（包括但不限于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或未向本公司声明并由本公司书面接受被保险人的既往身体状况，以及前述已患病症、既往身体状况的并发症；
- 2、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3、 椎间盘突出症；
- 4、 妊娠、流产、分娩、哺乳、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 5、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7、 扁桃腺手术、腺样体增生及结节、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

（二）下列期间或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在执业医师认定为不适于旅行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仍继续旅行的。

（三）下列损失、费用，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 1、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费用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费用；
  - 2、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费用；
  - 3、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手术费用；
  - 4、 传统中医治疗，包括但不限于针灸治疗、脊椎指压治疗、理疗、整骨治疗等；
  - 5、 为压力，焦虑，抑郁，紧张，情绪化，精神病或精神方面的问题或紊乱而进行的治疗费用；
  - 6、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为肥胖、减肥或增重而进行的治疗，采取诸如接种疫苗、包皮环切术、接种等类似预防性措施的费用；
  - 7、 在医院、诊所或护理所的单人或私人房间的住宿费用，除非是为被保险人治疗的医务人员认为被保险人有必要住宿此类房间的；
  - 8、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治疗或手术的相关费用；
-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的相关费用。